

101 學年度哲學系轉學生抵免學分須知(2 年級)

※註冊當天請繳交原校之成績單正本，以利學分抵免之作業※

- 一、學分抵免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本校抵免學分之辦理以一次抵免為原則。須先完成網路報到、填完自傳後方可申請學分抵免。
 - 二、請至 www.pccu.edu.tw 文化大學首頁，至學生專區上網登錄→點選「申請／報名作業」→點選「學分抵免申請」(含校訂共同必修、各系組專業必選修學分抵免表)。
 - 三、學分抵免之條件：
 - (1)校訂共同必修科目：科目請參照本系畢業學分及共同專業必修科目表。專科生僅能抵免專四、專五之課程；專三可抵大一軍訓。
 - (2)專業必(選)修科目：科目請參照本系畢業學分及共同專業必修科目表、本系課表。僅能抵免專四、專五之課程。科目名稱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可抵免；*若科目名稱相異但性質相近者，請出示原校之授課大綱或其他證明資料，由系主任認可後，得辦理抵免。*
 - 四、抵免學分表之填寫：請參照本系畢業學分及共同專業必選修科目，或至本校課程查詢系統查詢全校課程資料。於抵免表內詳細填寫欲抵免之科目代號、科目名稱、及學分數(務必填寫)。
 - 五、學分抵免之辦理：
 - (1)校訂共同必修科目：請參考一校訂共同必修科目表、各類領域課程一覽表。
 - (2)專業必選修科目：請參考一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表、本系課程表。
 - 六、「通識課程」抵免之辦理：
 - (1)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不得抵免通識課程。
 - (2)他校通識課程與本校名稱不符合時：
 - 相近者：依本校相近之通識課程科目代號抵免。
 - 非相近者：抵「CE00 通識課程」，最多可抵 20 學分。
- ※ 請學生於報到當天，將成績單正本繳至系辦公室。
- ※ **並於 9 月 3 日至 9 月 12 日期間，上網登錄個人抵免學分申請表。**
(請注意逾時未登錄，則無法進行任何抵免程序)。
- ※ **第一階段網路選課時間：9 月 13、14 日。**
- ※ **第二階段選課(開學第一週)：9 月 18~25 日；開學 9 月 17 日。**
- ※ 准予抵免之總學分數以教務處課務組核准之學分數為準。
- ※ 系辦聯絡電話：(02)28610511 分機 21105

中國文化大學 文學院 哲學系 必修科目表

100~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

必修類別	科目名稱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通識科目	國文	4	2	2							
	外文類	4	2	2							六選一課程
	外語實習	2	1	1							(同正課)
	歷史類	2	2								四選一課程
	電腦資訊類	4	2	2							
	人文、文明思想和藝術領域	4									不含歷史類
	社會科學領域	4	4	4	2	2					
	自然科學與數學領域	4									不含電腦資訊類
共同科目	體育	0	0	0	0	0	0	0			
	軍訓	0		0							
	職業倫理	4	1	1	1	1	0	0	0	0	是否列入畢業學分, 各院自訂
	服務學習	1. 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, 大一必須參與 1 學期「校園公共服務學習」, 且大二以上於在學期間至少應參與 1 學期「服務學習」, 始得畢業。 2. 「服務學習」得選擇完成「校園公共服務學習」、「專業課程服務學習」、「學生社團與社區服務學習」任一項服務學習。									
通識及共同必修學分合計		28 學分									
院必	(F023)先秦典籍導讀	4					2	2			
專業必修科目	(0008)哲學概論	6	3	3							
	(E679)西洋哲學史(一)	4	2	2							
	(E680)西洋哲學史(二)	4			2	2					
	(E408)基本邏輯	4	2	2							
	(E681)中國哲學史(一)	4	2	2							
	(E682)中國哲學史(二)	4			2	2					
	(0007)倫理學	4			2	2					
	(1691)哲學英文	4			2	2					
	(1242)知識論	4					2	2			
	(1241)形上學	4					2	2			
專業必修學分合計		46 學分									
學年必修學分總計		74	22	20	10	10	6	6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	128 學分									

選課特別提醒事項

1. 通識課程，本系生不得修 CE05「社會宗教與倫理」、CE38「西洋哲學導論」、CE54「中國哲學導論」、CE75「儒家哲學與現代社會」、CE76「道家哲學與當代文明」。
2. 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：下限 10、上限 25。(前學期成績平均分數達 80 分、及雙修輔系者可超修至 30 學分)
3. 補修之課程名稱須與原課程代號、名稱一致。
4. 請留意所選修課程的完整性，凡是學年課必須先修完上學期才能修下學期，且上、下學期都及格才得予承認所修學分。**轉學生**要特別留意：所抵免的課程是「抵上補下」還是「抵下補上」。
5. 選修外系學分：4 學年最多承認 18 學分。
6. 外文領域課程是配套課程，外文選英文，外語實習課則需選修英文實習。
7. 課程重複修習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8. 體育課必須修滿 6 個學期。